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陳美娟(02)27065866轉2695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1007490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稿含「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2章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2.1.2.3.Recombinant Human Activated Protein C (如Xigris)」規定電子檔、發布令掃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2章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2.1.2.3.Recombinant Human Activated Protein C (如Xigris)」，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以健保審字第101007490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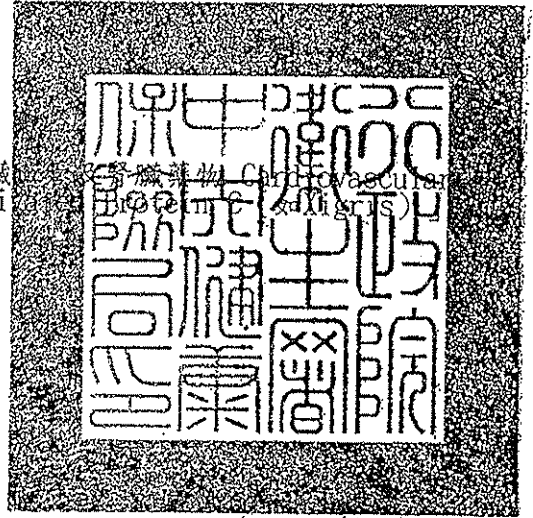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局資訊組(請刊登本局全球資訊網)、本局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局醫務管理組、本局台北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以下同)、本局北區業務組、本局中區業務組、本局南區業務組、本局高屏業務組、本局東區業務組(以上均含附件)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10074907號  
附件：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2章心臟  
renal drugs 2.1.2.3.Recombinant Human Acti  
給付規定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2章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2.1.2.3.Recombinant  
Human Activated Protein C(如Xigris)」給付規定，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2章心臟血管及腎臟  
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2.1.2.3.  
Recombinant Human Activated Protein C(如  
Xigris)」給付規定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局長章(6)

局長 戴桂英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 2 章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自 101 年 4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2.1.2.3. 刪除(101/4/1)	<p>2.1.2.3.Recombinant Human Activated Protein C(如 Xigris)(93/11/1、95/2/1、100/7/1)</p> <p>1.限重度敗血症病患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十八歲以上之成人且因敗血症導致急性的第一個主要器官衰竭並入住加護病房十二至四十八小時的病患。</p> <p>(2)病患經感染症專科醫師會診，懷疑(suspected)或確認有感染症發生。</p> <p>(3)除了本次敗血症之外，病患必須有良好之存活預後(存活預期大於六個月)。</p> <p>(4)病患至少需符合下列四項標準中的三項：</p> <p>I 體溫<math>\geq 38^{\circ}\text{C}</math> 或 <math>\leq 36^{\circ}\text{C}</math>。</p> <p>II 心跳<math>\geq 90</math> 次/分鐘。</p> <p>III 呼吸速率<math>\geq 20</math> 次/分鐘 或血中二氧化碳濃度(PaCO<sub>2</sub>)<math>\leq 32</math> mm Hg 或使用呼吸器患者。</p> <p>IV 白血球數目 <math>\geq 12,000/\text{mm}^3</math> 或 <math>\leq 4,000/\text{mm}^3</math> 或未成熟的嗜中性白血球數 <math>&gt;10\%</math></p> <p>(5)病患至少需符合下列急性器官衰竭(指發作小於等於四十八小時)二項以上：</p> <p>I 心血管：於給予適當之輸液急救、維持適當之血管內容積、或已使用升壓素的狀態下，收縮壓仍<math>\leq 90</math>mm Hg，</p>

或平均動脈壓  $\leq 70$  mm Hg 並持續一小時以上。

II 腎臟：於給予適當之輸液急救、連續四小時之排尿量  $< 0.5$  ml/kg/hr。

III 呼吸： $PaO_2/FiO_2 \leq 250$ ，或當有肺炎時， $PaO_2/FiO_2 \leq 200$ 。

IV 血液：血小板數  $< 80,000/mm^3$ ，或血小板數於三日內下降百分之五十。

V 代謝性酸中毒：pH 值  $\leq 7.3$ ，或血漿乳酸濃度高於正常值上限 1.5 倍以上，合併鹼基不足額 (base deficit)  $\geq 5$  mEq/L。

6) Apache II score 大於等於二十五分且小於五十三分。

## 2. 排除條件

(1) 進行性內出血。

(2) 顱內病變，腫瘤或大腦疝氣。

(3) 目前使用 Heparin 治療，且劑量高於 15 IU/kg/hr。

(4) 已知易出血體質，不包括敗血症引起之急性凝血病變。

(5) 慢性重度肝臟疾病 (晚期肝硬化，食道或靜脈曲張，或 INR (國際標準凝血時間比)  $> 2.0$  之慢性肝疾病)、肝門脈高血壓、慢性黃疸或慢性腹水之病患。

(6) 血小板數  $< 30,000/mm^3$ ，即使輸血後血小板數回升。

(7) 容易出血的高危險群：

I 任何大手術 (需全身或脊髓麻醉之手術)，於術後十二小時立即輸注本劑；或任何術後病人具出血現象；或於輸注本劑期間，即將或預期進行手術的病人。

	<p>II 頭部重度創傷需住院治療或顱內或脊椎手術的病史，或近三個月內曾發生出血性中風，或具顱內動靜脈血管變形、腦動脈瘤、中樞神經系統大型損傷的病史；病患接受硬腦膜外插管，或預期於輸注該劑期間，將接受硬腦膜外插管。</p> <p>III 先天性易出血體質。</p> <p>IV 近六週內曾發生腸胃道出血，且除非進行手術治療，必須以藥物控制病情。</p> <p>V 創傷伴隨高度出血危險。</p> <p>(8) 過度凝血情形：</p> <p>I 對活化蛋白 C 產生抗阻。</p> <p>II 先天性缺乏活化蛋白 C、活化蛋白 S 或 antithrombin</p> <p>III 產生 anticardiolipin (抗牛心脂素)、antiphospholipid(抗磷脂類)之抗體，或。</p> <p>IV 高度懷疑深層血管血栓形成或肺部栓塞。</p> <p>V 瀕死狀態之病患。</p> <p>VI 受免疫不全病毒感染，CD4 數目 <math>\leq 50/\text{mm}^3</math>。</p> <p>VII 具骨髓、肺、肝、胰臟或小腸移植病史。</p> <p>VIII 慢性腎衰竭需血液或腹膜透析之病患。</p> <p>IX 無法確認感染源之急性胰臟炎。</p>
--	---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